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4年度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表(續撥獎勵)

申請序號：研發處填寫

基本資料				
單 位	學 院 系(所)		起聘年月	年 月
			任職本校年資 (計至114.8止)	年 個月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職 稱		國 籍		性別
受本校延攬前之工作單位/職稱				
前一年度獲核定 獎勵期間及金額	自113年8月起至114年7月止，計12個月，每月新台幣__萬元。			
申請獎勵等級及符合資格(※本次補助起始日：114年8月1日)				
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 (113.8.1~114.7.31) 曾執行國科會計畫	計畫名稱： 請檢附經費核定清單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本次申請續撥期間及 每月獎勵金 (請擇一勾選)	☐ 第二年(114年8月至115年7月，計__個月；每月新台幣__萬元) ☐ 第三年(114年8月至115年7月，計__個月；每月新台幣__萬元) ※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8萬元、6萬元、3萬元。 ※新聘教師獎勵期間如已逾任期三年以上者，將不予續撥獎勵金。惟可接續申請下一梯次資格相符之研究彈薪獎勵。			
定期考評 (如後附資料)	☐ 獲獎勵期間學術研究成果及貢獻 ☐ 前一年度具體執行績效			
獲獎勵期間 工作內容				
申請單位審查意見				
本案申請人業經本院__年__月__日教評會審核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彈性薪資(檢附院教評會議紀錄)，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屬實。 ☐ 審查通過(學院推薦排序 NO. __)。 ☐ 不予推薦。				
系所主管核章	本案業經系所確認繳送資料齊備		日 期	年 月 日
院 長 核 章	本案業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請檢附會議記錄)		日 期	年 月 日

新聘特優研究人才(續撥獎勵) 繳送資料	
檢核欄	項 目
	1.申請國科會補助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含續頁) (1)獲獎勵期間學術研究成果及貢獻 (2)前一年度具體執行績效
	2.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經費核定清單。
	3.著作發表、獲獎情形之佐證資料。

※敬請核對上列各項是否備妥，資料齊備始得收件

系(所)承辦人核章：	學院承辦人核章：
日期：	日期：

一、獲獎勵期間學術研究成果及貢獻（以下各項請附上佐證資料）

※受獎勵人應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或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且需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兩名內通訊作者方可採計，第一年至少一篇(含國際研討會論文口頭報告)，第二年及第三年至少需各發表一篇和二篇(不含國際研討會論文)。

(一)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序號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二)著作發表情形

序號	年度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卷期	第一作者或兩名內通訊作者

序號	年度	專書名稱	出版社	出版年	ISBN

(三)獲獎情形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頒獎日期	頒獎緣由

二、請說明前一年度具體執行績效（以1頁為原則）

執行績效應包含：

- (一)因本項獎勵補助而增加本校之具體執行績效或重要貢獻或對相關學術科技領域的具體助益。
- (二)研究表現說明(含研究能量、研究廣度、跨領域合作研究、創新研究領域、產業技術升級、研究團隊之養成及獲獎或榮譽等)。

☐ 申請人聲明 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